

|             |           |                |
|-------------|-----------|----------------|
| 证券代码:600141 |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 公告编号:临2026-029 |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月20日-2026年4月1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40,000万元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5,56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21,983.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6.722元/股-4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5元/股,最低价为36.7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83.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             |           |               |
|-------------|-----------|---------------|
| 证券代码:688183 |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 公告编号:2026-009 |
|-------------|-----------|---------------|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1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5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44.36元/股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56,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673%

实际回购金额:5,000.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4.15元/股-89.7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含),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一)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9.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706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本次归属股份的过户登记日期为2026年6月20日,具体归属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归属数量(股) |
|----|-----|------------|-----------|
| 1  | 张敬敏 | 董事、总经理     | 160,560   |
| 2  | 陈正清 | 副总经理       | 121,804   |
| 3  | 姚杰  | 副总经理       | 110,731   |
| 4  | 谢耀华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10,731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并在回购期间内卖出股票,其卖出股票行为发生时尚未承担公司内幕信息,且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31,821,175 | 100   | 831,821,175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8,234,289   | 0.99  | 8,794,116   | 1.06  |
| 回购总数        | 831,821,175 | 100   | 831,821,175 | 100   |

六、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安排回购股份569,847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如未能按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及回购数量亦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执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股利分配等权利,认购前或认购后,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          |               |
|-------------|----------|---------------|
| 证券代码:688390 | 证券简称:固德威 | 公告编号:2026-012 |
|-------------|----------|---------------|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份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7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7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补充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5)。

(二)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2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关于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补充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5)。

(三)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四)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于2024年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七)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八)202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对本次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二、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基本情况

|             |          |               |
|-------------|----------|---------------|
| 证券代码:688390 | 证券简称:固德威 | 公告编号:2026-012 |
|-------------|----------|---------------|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份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7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7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补充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5)。

(二)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2日,公司内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关于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补充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5)。

(三)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四)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于2024年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七)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八)202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对本次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二、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基本情况

|             |     |           |
|-------------|-----|-----------|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 2026年3月4日 |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             |                |
|-----------|-------------|----------------|
|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 证券代码:600141 | 公告编号:临2026-000 |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指定保荐代表人李大山先生、金城先生负责具体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期限持续督导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负持续督导责任。

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金城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安排陈向春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金城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产生影响。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大山先生和陈向春女士,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进行持续督导,至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陈向春女士简历

陈向春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曾担任平安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等券商,曾主导参与7年康宁净(301283.SZ)可转债项目,金百泽(301041.SZ)IPO项目,浙江嘉农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及再融资项目,裘理泰宇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及再融资项目以及艾美赛(674300)、六九零六(674289)、百泰生物(837628)、金快科技(832761)、聚力多(81067)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     |            |           |
|----|-----|------------|-----------|
| 姓名 | 李大山 | 职务         | 本次归属数量(股) |
| 1  | 张敬敏 | 董事、总经理     | 160,560   |
| 2  | 陈正清 | 副总经理       | 121,804   |
| 3  | 姚杰  | 副总经理       | 110,731   |
| 4  | 谢耀华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10,731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并在回购期间内卖出股票,其卖出股票行为发生时尚未承担公司内幕信息,且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31,821,175 | 100   | 831,821,175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8,234,289   | 0.99  | 8,794,116   | 1.06  |
| 回购总数        | 831,821,175 | 100   | 831,821,175 | 100   |

六、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安排回购股份569,847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如未能按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及回购数量亦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执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股利分配等权利,认购前或认购后,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           |                |
|-------------|-----------|----------------|
| 证券代码:600830 |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 公告编号:临2026-004 |
|-------------|-----------|----------------|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耀峰先生、施耀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907,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瑞投资、施耀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287,700,000股,施耀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12%,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瑞投资、一致行动人施耀女士将其原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数量          |
|----------|-------------|
| 本次解除股份   | 14,9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9.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2%       |

解押时间:2026年3月2日

持押数量:21,410,759股

持押比例:2.4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0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限售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资金用途   |
|------|---------|-------------|------|--------|------------|--------------|----------------|-------------|-------------|----------|
| 丰瑞投资 | 是       | 14,900,000  | 否    | 否      | 2026-03-02 | 以具体办理解除质押日为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 3.42        | 1.72        |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合计   |         | 14,900,000  | /    | /      | /          | /            | /              | 3.42        | 1.72        | /        |

注:本次质押涉及的融资期限最长到期日为2026年2月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日为准。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用途。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耀峰先生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场外质押,系为其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授信的担保措施,不涉及履约保障不足或触及预警线情形,股东方相关主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目前丰瑞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           |               |
|-------------|-----------|---------------|
| 证券代码:603809 |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 公告编号:2026-007 |
|-------------|-----------|---------------|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泸州长江机械公司 | 2,000.00万元 | 102,7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公告)(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
| 270,200.00(含本次担保) | 270,200.00(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 89.3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担保为未经审计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际泸州长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能股份”)与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15062009008901的《保证合同》,为长江机械与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质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三)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 剩余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豪能股份 | 长江机械 | 122,000.00   | 2,000.00 | 104,700.00        | 17,300.00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别          | 法人         |
|-----------------|------------|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张勇         |

|      |                    |      |          |        |   |
|------|--------------------|------|----------|--------|---|
| 豪能股份 |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支行 | 长江机械 | 2,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三)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 剩余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豪能股份 | 长江机械 | 122,000.00   | 2,000.00 | 104,700.00        | 17,300.00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别          | 法人         |
|-----------------|------------|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张勇         |

|             |           |               |
|-------------|-----------|---------------|
| 证券代码:688191 |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 公告编号:2026-014 |
|-------------|-----------|---------------|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意向书》的事项,存在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意向书》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各方后续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相关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的业务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总数由242,966,473股增加至243,062,217股,本次回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资金及股份登记事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7日出具了《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公告》(中证天通(2026)鉴字36120001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截至2026年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预留授予部分2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2,786,507.5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6,7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700,763.52元,所有出资款项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26年3月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五、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处理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19,726.26元,公司于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本次回购后,以回购后总股本243,062,21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摊薄。

本公司的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     |           |
|--------------|-----|-----------|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 2026年3月4日 |
|--------------|-----|-----------|

(三)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非限售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耀峰先生、施耀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丰瑞投资 | 437,669,603 | 50.31   | 247,720,000    | 262,700,000    | 60.02       | 30.20       |
| 施耀峰  | 62,837,338  | 7.22    | 25,000,000     | 25,000,000     | 39.79       | 2.87        |
| 施耀   | 21,410,758  | 2.46    | 14,9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521,907,699 | 60.00   | 287,700,000    | 287,700,000    | 55.12       | 33.07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一年内内部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瑞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7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对应融资金额为34,30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92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83%,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对应融资金额为74,531.00万元。

丰瑞投资一致行动人施耀峰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83%,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对应融资金额为5,787.56万元。

丰瑞投资一致行动人施耀女士所持股份未质押。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金额主要用于丰瑞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投资收益等。

(二)丰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耀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耀峰先生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场外质押,系为其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授信的担保措施,不涉及履约保障不足或触及预警线情形,股东方相关主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目前丰瑞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502079025707U   |                          |                             |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1989-08-13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蚕谷大道18号   |                          |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2,523,609万人民币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                          |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table><thead><tr><th>项目</th><th>2026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th><th>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th></tr></thead><tbody><tr><td>资产总额</td><td>291,007.64</td><td>269,569.47</td></tr><tr><td>负债总额</td><td>170,369.47</td><td>150,400.50</td></tr><tr><td>营业收入</td><td>120,038.17</td><td></td></tr></tbody></table>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资产总额 | 291,007.64 | 269,569.47 | 负债总额 | 170,369.47 | 150,400.50 | 营业收入 | 120,038.17 |  |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291,007.64   | 269,569.47               |                             |                          |      |            |            |      |            |            |      |            |  |
| 负债总额       | 170,369.47   | 150,400.50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20,038.17   |                          |                             |                          |      |            |            |      |            |            |      |            |  |